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由公司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全额认购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本次表决。

《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